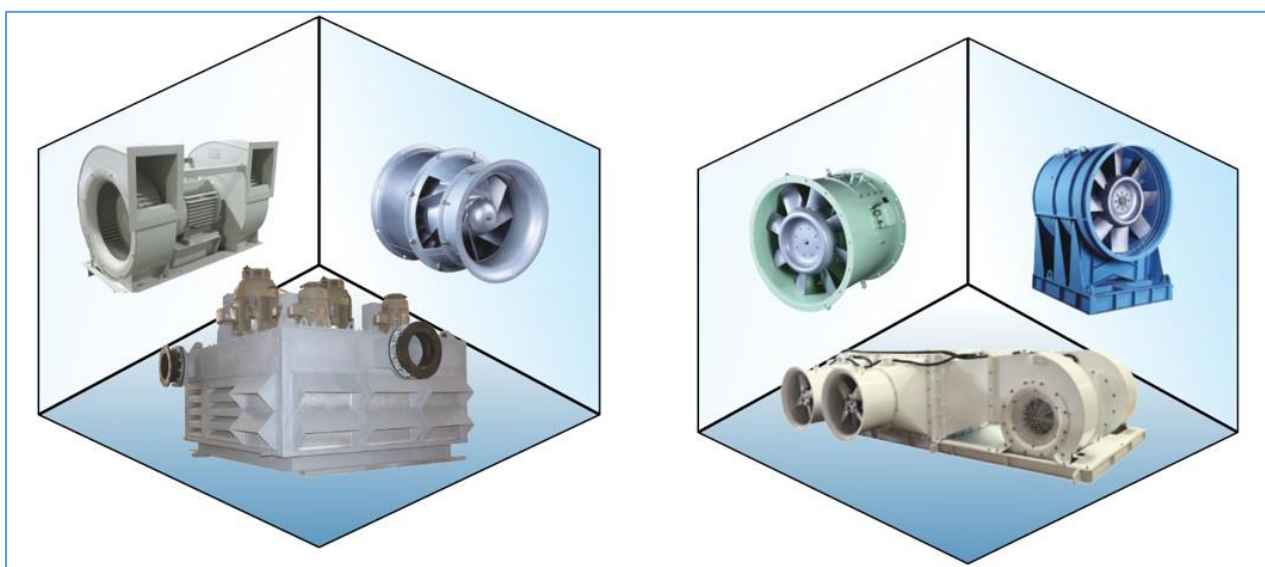




克莱特

NEEQ : 831689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Creditfan Ventilator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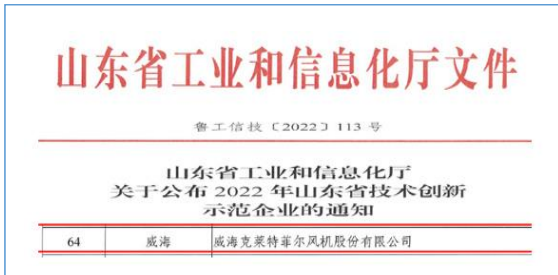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2年3月21日公司成功登陆北交所。



2022年3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动车组智能化轻量化通风除尘系统”通过科技成果评价，填补了国内空白。



2022年6月公司获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3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4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5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盛军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美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新能源装备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其中，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中车等厂商用于配套生产高铁、动车及地铁，产品需求量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影响较大；公司新能源装备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明阳智能、东方电气、金风科技等风电主机厂商、GE 等燃气轮机主机厂商及核电领域建设厂商，产品需求量受上述新能源领域投资规模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舰船海工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船舶、中集来福士、招商工业等船舶制造商，产品需求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海运形势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p>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p>	<p>通风冷却设备产品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设备，需要在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复杂环境下长周期不间断运转，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产品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装备运行安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及舰船、风电、核电等高端装备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且上述领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较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关注。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下游客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p>
<p>国外市场政策风险</p>	<p>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国、日本等。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除美国外，欧洲、日本等出口国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采取禁止、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p>
<p>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p>	<p>公司长期聚焦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新能源装备等领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东方电气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仍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p>
<p>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p>	<p>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新</p>

	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456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但因控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克莱特股份、克莱特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克莱特集团	指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ihai Creditfan Ventilator co., Ltd.
证券简称	克莱特
证券代码	831689
法定代表人	盛军岭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开芳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
电话	0631-5708196
传真	0631-5708196
董秘邮箱	Kaifang.zhang@creditfan.com.cn
公司网址	www.creditfan.com.cn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264210
公司邮箱	zqb@creditfa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C34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通风冷却设备、能源通风冷却设备、海洋工程和舰船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机、制冷风机等中高端装备行业通风设备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检修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4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一致行动

	人为（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06705753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山海路 80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73,400,000	是

六、中介机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南证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孔辉焕、艾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5,827,066.06	198,200,913.86	-1.20%
毛利率%	27.78%	32.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6,345.89	23,568,414.80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2,186.93	23,207,265.05	-1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3%	9.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0%	9.10%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9	-23.0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0,022,416.70	489,826,840.68	16.37%
负债总计	189,372,385.36	200,822,589.1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550,031.34	289,004,251.50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8	4.56	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3%	41.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2%	41.00%	-
流动比率	2.46	1.98	-
利息保障倍数	28.82	27.6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7.44	3,856,659.79	26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58	-
存货周转率	1.38	1.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37%	15.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	53.10%	-
净利润增长率%	-13.42%	142.9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18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717,545.45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53.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5,695.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85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841.04

三、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业务概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轨道交通通风冷却设备、能源通风冷却设备、海洋工程和舰船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机、制冷风机等中高端装备行业通风设备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關检修服务，其中牵引动力系统冷却通风机主要用于牵引电机、发电机、柴油机、变流器、变压器等动力机组的通风冷却。公司以提供低碳冷却方案、服务未来绿色能源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提供高可靠、高效率、低噪声、轻量化为核心技术特点的单一目标或多目标集成的工业装备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9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风电、燃气轮机、核电等）、海洋工程与舰船、冷却塔和空冷器及制冷等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主动业务推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谈判成功后，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订单方式开展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按客户要求的参数、数量在规定的交货期内进行交付。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板材型材（不锈钢板、碳钢板、铝型材等）、包装材料及其他标准配件（如螺丝、螺栓等）等。公司采取“年度计划采购”和“订单驱动式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物料采购。对于常用的标准化原材料（如标准配件、辅助材料、包装耗材等），公司于每年年底或次年

年初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估确定采购数量，据此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后，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对于定制化风机所使用的对应原材料（部分电机、板材、型材等），由生产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并结合公司现有库存情况进行 LRP 运算生成采购订单，随后由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最终选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中高端通风冷却产品主要为非标特殊设计产品，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符合产品及行业特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结果进行物料采购、组织生产，按客户要求的参数、数量在规定的交货期内进行交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 ERP 系统实现生产的跟踪分析，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公司不具备电镀等加工能力，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同时，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机械加工、焊接、表面打磨、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或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工信厅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是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海洋工程和高技术船舶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冷风机、特种工业通风机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其配件。公司长期坚持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的战略定位，在发展过程中顺应时代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种类，深入挖掘中高端应用市场及应用领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 5.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大宗物资原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有所降低。

（2）利润：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减少了 8.20%，净利润减少了 13.4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致毛利率降低的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在手订单金额为 25,168.07 万元。

（二）行业情况

公司长期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等中高端装备行业，为相关领域龙头企业提供通风冷却产品配套服务。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也为相关上游产业提供了良

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202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到2025年，中央企业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这项通知还给能源产业加上了各地方在“十四五”期间提高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装机比例的刚性要求。这项对新能源行业具有倾向性的强力政策，毫无疑问将进一步推动未来能源产业的结构调整。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牢牢抓住市场机遇，顺应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1、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2020年我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民经济受到重创，但从风机产量上升可以看出，我国风机市场保持着向上发展之势，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也意味着风机的需求量在未来几年依旧很大。

未来风机的制造将迎来智能制造时代，数字化、电子自动化、信息化、机器人是智能制造的基本元素，这些技术的应用必将促进风机制造水平的提升，稳定可靠地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并能大大降低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风机行业主导产品的设计、制造、服务和成套能力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与并购整合，重点开发世界级新产品并形成系列，开展重大技术攻关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由于风机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海洋船舶、航空航天和工业制冷等众多领域，因此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风机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行业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含量、成套性及其在大型工业流程中的重要性，风机产品可以划分为高端产品、中端产品和低端产品。中高端风机产品对设计、生产加工的要求较高，因此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长期聚焦于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冷却塔和空冷器、制冷等中高端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且应用于不同场景和工况的产品、产品优异的品质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各细分行业龙头客户认可，且已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风冷却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均为10年以上，部分特殊行业如核电行业要求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最长可达60年。公司产品受通风冷却设备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周期因素影响较小，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下游产业的发展。各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如下：

（1）轨道交通装备

2022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资料显示，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0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4万公里。铁路复线率为59.5%，电化率为73.3%。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56.7公里/万平方公里。年末全国拥有铁路机车2.2万台，其中内燃机车0.8万台、电力机车1.4万台。拥有铁路客车7.8万辆，其中动车组4,153标准组、33,221辆。拥有铁路货车96.6万辆。年末全国拥有城市轨道交通配属车辆5.73万辆，增长15.9%。

轨道交通市场目前整体已进入平稳时期，风机整体需求量也慢慢趋于稳定，客户的需求主要向以保证性能和可靠性基础上，不断追求创新，例如轻量化、低噪、小体积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中国中车开始合作，轨道交通装备牵引系统通风方案已历经设计开发、验证、试运行、批量装车、车辆长期运行、检修，拥有充分的知识积累和实战能力，同中国高铁国产化进程一道共同成长。同时，伴随“中国高铁”作为国家名片，公司已在轨道交通海外市场取得成效，如公司与西屋制动、Progress Railr 的合作、为中国中车配套的“埃及斋月十日城”项目等。

未来较长时期内，随着交通强国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以及全球国际间跨区域合作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极大推动全球轨道交通网络的持续快速建设，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也将日趋强劲。未来，随着以中国中车为代表的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成功进军欧美澳高端出口市场以及国外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将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装备配套风机产品的市场空间。不同机车（内燃、电力）、动车组、城轨列车的车型设计不同，单位列车所需配套通风冷却产品数量及售价有所不同，难以对未来市场空间进行准确测算。但整体而言，随着未来轨道车辆市场全球需求量的稳定增长，轨道交通细分领域通风冷却设备的景气度将会持续稳定，未来铁路轨道交通领域通风冷却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新能源装备领域

新能源装备领域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核电及燃气轮机等相关通风冷却产品，上述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 风力发电

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规划发展研究》中的内容，我国将大力发展陆上风电，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十四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增陆上风电装机 289GW，新增海上风电 24GW。按照目前我国陆上风电常见机型 3-4MW/台，海上风电常见机型 8MW/台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增陆上风电主机 7.23 万台，新增海上风电主机 3,000 台。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四五”期间，风电开发坚持消纳优先，加强就地利用，稳步有序开发海上风电。2025 年，我国风电装机将达到 5.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5.1 亿千瓦，海上风电 3,00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约 5.1 亿千瓦，分散式风电 3,000 万千瓦。“十四五”新增陆上风电装机 2.89 亿千瓦，其中约 1.3 亿千瓦布局在东中部地区，占新增装机的 45%；新增海上风电 2,40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

《山东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聚焦渤中、半岛北、半岛南三大片区，全力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根据山东省风电发展规划，规划装机容量 3,500 万千瓦，其中十四五期间开工规模 1,300 万千瓦，并网 500 万千瓦，按海上风电常见机型 12MW/台测算，十四五期间装机规模 3 个亿左右，开工规模 6 个亿左右。公司牢牢抓住山东省十四五期间规划，紧扣山东省海上风电重要战略机遇。

按照目前我国陆上风电常见机型 3-4MW/台，海上风电常见机型 8MW/台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增陆上风电主机 7.23 万台，新增海上风电主机 3,000 台。按照陆上风电主机配备 1 台通风

机、1 台通风冷却系统，海上风电主机配备 3 台通风冷却系统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领域通风机需求量为 7.23 万台，通风冷却系统需求量为 8.13 万台。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伴随全省、全国乃至全球风力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风电整机配套的通风冷却设备市场空间将快速增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 燃气轮机

燃气轮机（Gas Turbine）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目前全球燃气轮机市场规模呈现增长形势，并且将在电力、能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环保政策的带动下长期保持。燃气轮机广泛应用于燃气发电、船舰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高技术核心装备。

国内燃气轮机市场的发展取决于两大因素，天然气供应的增长和天然气价格。由于“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分布式能源发展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应量在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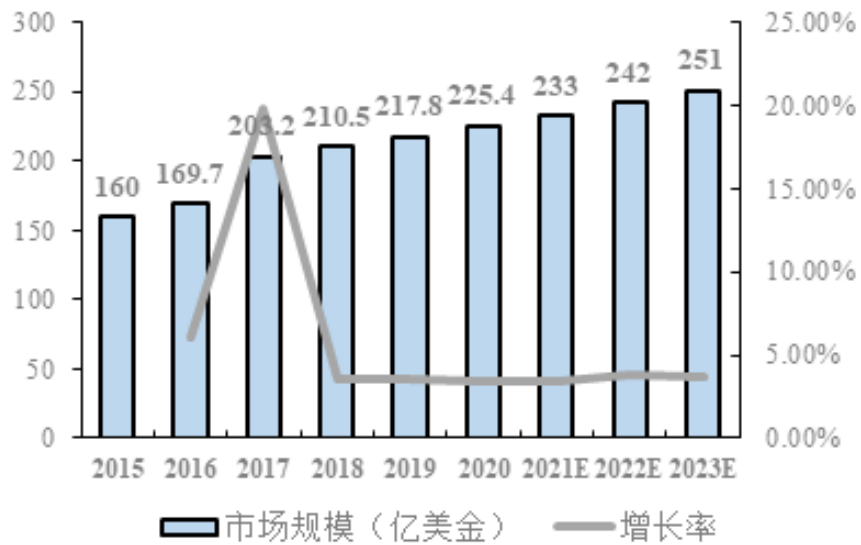
燃气轮机可以取代运行在煤炭或石油上的热力设施的旧技术，是因为天然气的碳密度低于其他传统燃料类型，所以政府都希望减少碳足迹，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燃气轮机市场的增长。因此预测未来中国燃气轮机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6 年的中国燃气轮机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2,051.3 亿元。

图表：2022-2026年中国燃气轮机市场份额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燃气轮机全球市场规模发展情况如下：



在碳减排的背景下，全球燃气轮机快速的技术进步和对分布式发电技术的日益关注推动全球行业的增长。2015-2020 年全球燃气轮机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20 年全球燃气轮机市场规模为 22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7%，预计到 2023 年，全球燃气轮机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251 亿美元。燃气轮机能够取代运行在煤炭或石油上的热力设施的旧技术，并且由于天然气的碳密度低于其他传统燃料类型，对环境友好度较高，随着我国“双碳目标”及相关政策的实施，预计将加速燃气轮机市场的增长，应用于燃气轮机行业的通风冷却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3) 核电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到 2025 年在运核电装机 7,000 万千瓦。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核电在建装机约 5,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

随着 2022 年 1 月 1 日国内第二台华龙一号机组福清核电站 6 号机组并网发电，中国并网核电机组达到 53 台，总装机容量 5,463.695 万千瓦，仅次于美国的 93 台 9,552.3 万千瓦和法国的 56 台 6,137 万千瓦，继续位居世界第三位。

全球并网核电机组 TOP3 国家



资料来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国核电站分布在东部沿海 8 个省份分别是广东、浙江、福建、江苏、辽宁、山东、广西、海南。在运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1,613.6 万千瓦、910.4 万千瓦、1,101.2 万千瓦、660.8 万千瓦、559.4 万千瓦、271.1 万千瓦、217.2 万千瓦、130 万千瓦。广东、浙江、福建、江苏、辽宁、广西、海南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225.2 万千瓦、225.2 万千瓦、345.2 万千瓦、127.4 万千瓦、239.28 万千瓦、236 万千瓦、252.5 万千瓦。

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大陆各省份在运在建核电机组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以专栏的形式对核电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国家能源局正在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导, 研究制定新一轮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未来一段时间, 中国核电发展将是重要机遇期,

发展的空间和潜力是非常巨大的，这也给公司在核电市场布局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2016-2021年中国核电发电装机容量及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智研咨询整理

2017年以来，中国6,000千瓦及以上核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呈增长趋势，2021年中国6,000千瓦及以上核电厂发电设备利用7,802小时，较2020年增长349小时。

2015-2021年中国6,000千瓦及以上核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及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智研咨询整理

山东省核电发展规划：

中国核能发电行业发展趋势

“安全稳妥”仍是发展主旨

-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于内陆核电的规划内容是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愿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安全稳妥的推动沿海核电发展。

仍以发展“沿海核电”为主

- 国家对于核电产业的发展始终强调“安全”，相较于沿海核电，安全因素需要更周全地考虑。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愿景目标纲要》，其中并未提及内陆核电的发展计划。

核能科技自主创新仍需进一步加强

- 目前，我国核能科技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与美国、俄罗斯等发达国家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尚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发展和核电强国建设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核电及相关配套产业部分关键材料、零部件和软件存在受制于人的风险。

制图：智研咨询（www.chyx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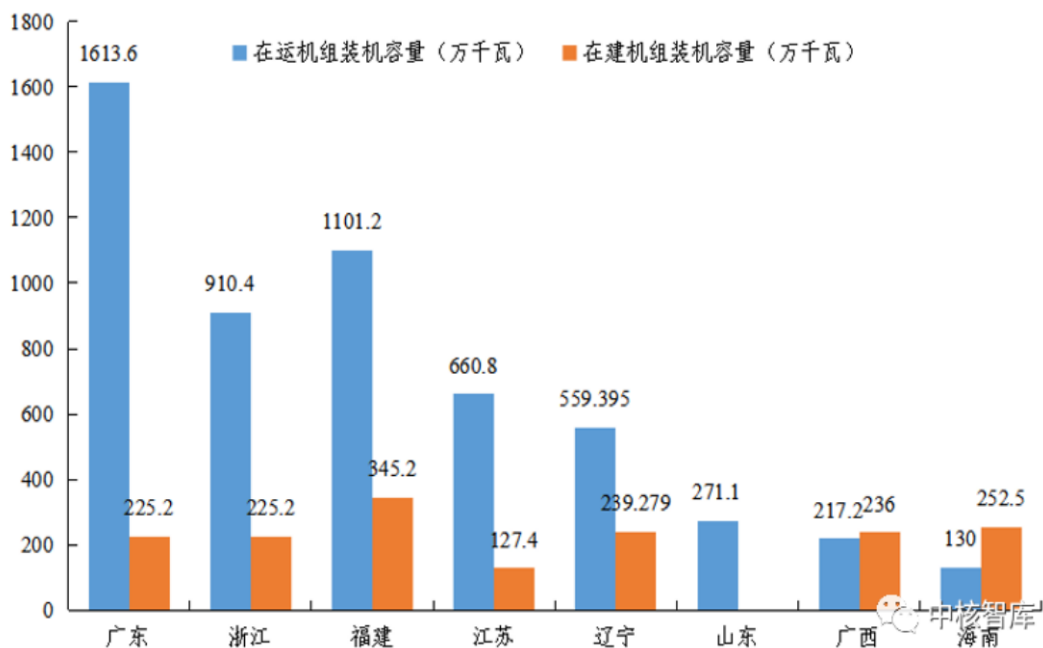
未来 10 年到 15 年，山东省将积极推进先进三代及以上核电技术应用，重点推进烟台、威海沿海核电项目建设，核电装机规模将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局面；依托核电项目建设，全力培育一批核能特色产业集群。

核电市场现状：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陆运行核电机组共 53 台，额定装机容量为 54,646.95MWe。2021 年 1-12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81,121.8 亿千瓦时，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071.41 亿千瓦时，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5.02%。

各省份在运在建核电机组及装机容量情况如图所示。



2022年4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确定能源保供增供举措，未雨绸缪推进条件成熟、发展需要的能源项目开工建设。会议明确，要在严格监管、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对经过多年准备和全面评估审查、已纳入国家规划的浙江三门、山东海阳、广东陆丰三个核电新建机组项目予以核准。这是自2021年4月以来，首次有新核电项目获批。新核准的核电机组共六台，每个项目均为两台机组，三门核电二期和海阳核电二期核准的四台核电机组采用国产化CAP1000技术，陆丰核电5、6号两台核电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三门核电、海阳核电和陆丰核电分别隶属于中国三大核电公司：中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广核。

三门核电和海阳核电项目均分别规划建设六台核电机组，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均建设两台AP1000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项目，作为核电自主化依托项目。

按核电机组从核准到建成，标准计划为56个月，一台核电机组投资额约200亿元，六台共计约1,200亿元。

2021年以来，中国核电建设发展提速。《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显示，“十四五”期间及中长期，核能在中国清洁能源低碳系统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开工6-8台的节奏持续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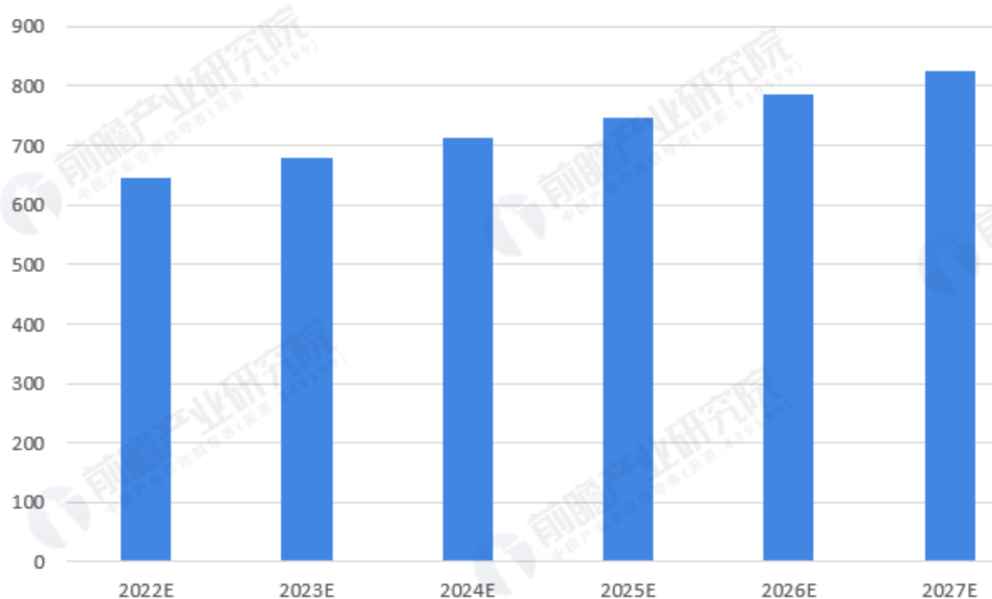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国家能源局提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序推进具备可靠条件的核电项目核准建设，2022年计划建成福清6号、红沿河6号、防城港3号和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四台机组，新增装机367万千瓦。

（3）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领域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接下来的几年时间，中国将着力提升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在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持续发力。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在坚持技术引领、智能制造的情况下，中国海工装备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不断加大。根据

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到 2027 年中国海工装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824 亿元。

图表 15：2022-2027 年中国海工装备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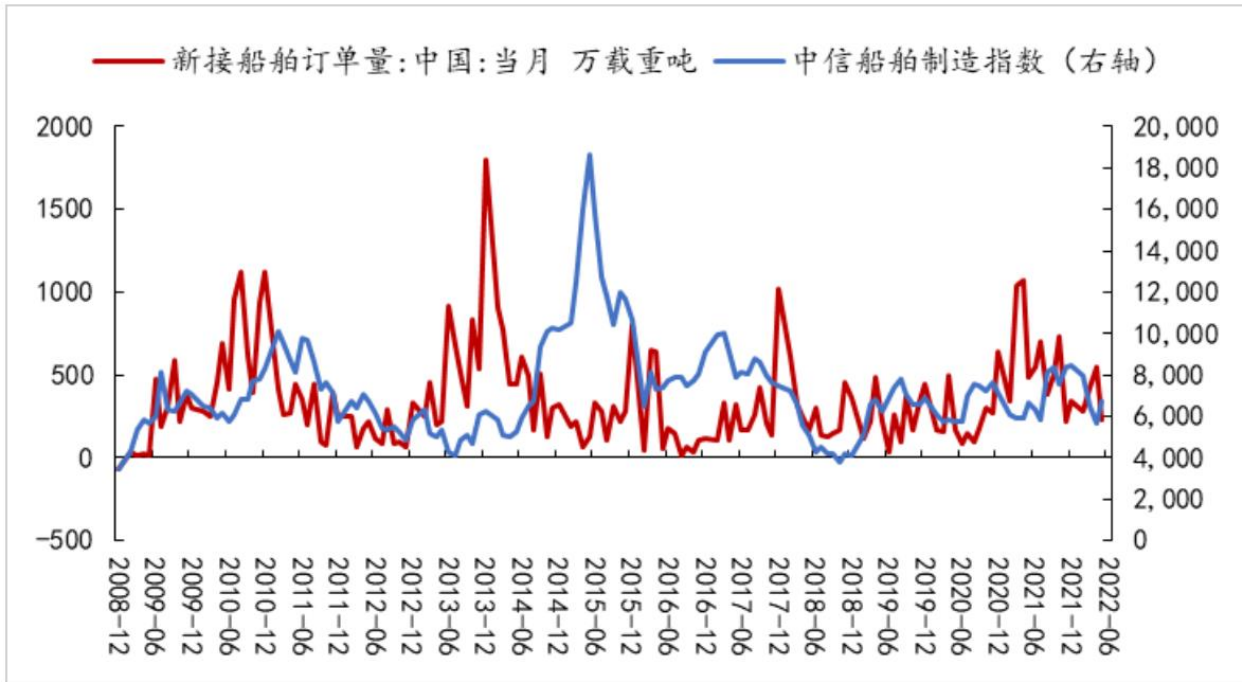
@前瞻经济学人APP

展望未来最快 2023 年或开启新一轮船舶集中交付周期。一方面，更新替代叠加环保新规或将加大及加快船舶集中交付需求，包括：

(1) 基于上一轮新船集中交付时间在 2003~2011 年，考虑到船舶的一般使用寿命在 20~25 年，意味着 2023-2036 年“以新换旧”的替代需求将促使船舶迎来新一轮集中交付周期。

(2) 在“双碳”背景下，国际海事组织 IMO 提出环保新规：主机功率限制、减速航行以降低燃油消耗、拆解报废等将于 2023 年生效。当前绝大多数船龄在 18 年及以上的船只均不满足环保要求，意味着环保新规实施将有望进一步加快船舶更新换代需求。

图13:新接船舶订单领先于市场表现约9-18个月



数据来源: 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领域,包括集装箱船、海上钻井平台、LNG 船舶、豪华邮轮等均有风机产品应用,随着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下游领域的不断发展,预计将进一步带动相应品类高端通风冷却产品发展。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海洋工程与舰船领域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

(4) 冷却塔和空冷器领域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调查机构的最新报告,到 2025 年,全球冷却塔市场预计将达到 48.5 亿美元。在发电厂,特别是热电厂,冷却塔用于消除电厂废热。随着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电厂的数量也将增加,由此带动相应冷却塔市场的增长。

(5) 制冷行业

从我国近两年冷库行业相关政策来看,政策的要点在增加冷库数量以及提高冷库设施水平。其中提到适当增加定点冷库数量、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等。由此来看,我国冷库行业建设的支持性政策较多,预计冷库行业建设将迎来进一步发展。

图表1：2021-2022年中国冷库行业发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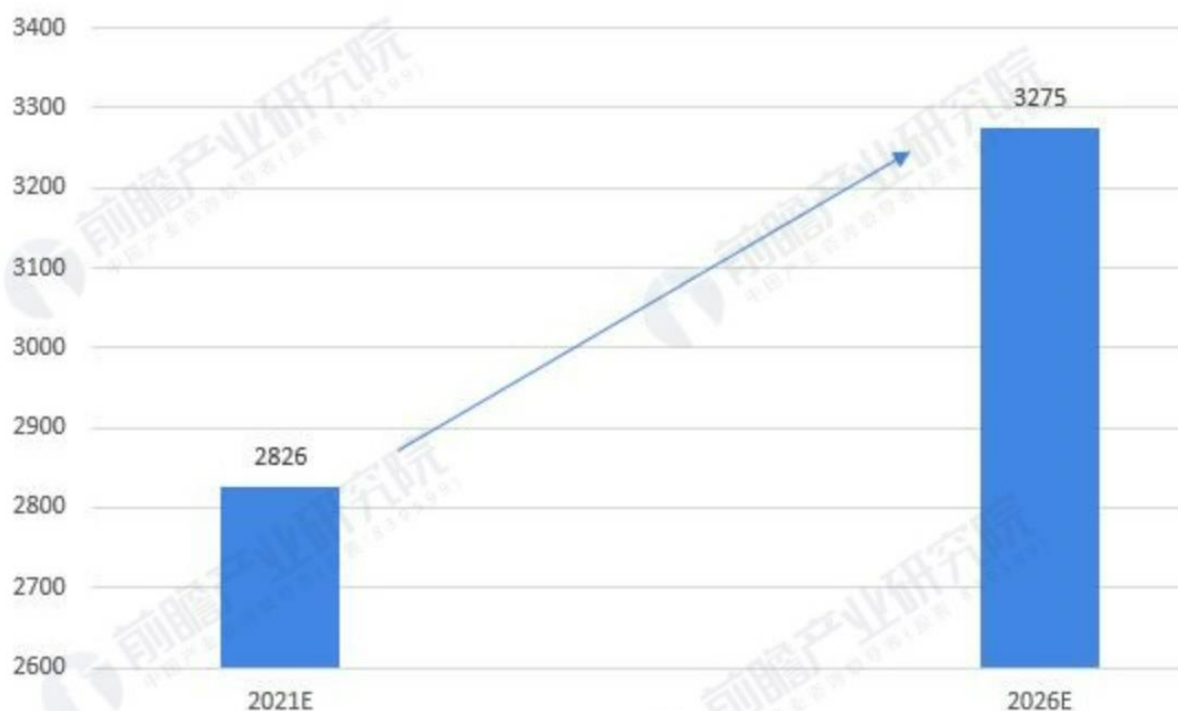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及解读
2022年2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导则》	政策内容：对于要求入关水产品进首站定点冷库的地区，要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定点冷库数量，加快流转速度。 重点解读：入关区域内定点冷库数量将进一步增加。
202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内容：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重点解读：随着冷链物流技术的提高，冷库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完善。
2021年5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具体由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 重点解读：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为我国冷库建设大力发展的冷库种类。
2021年4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政策内容：建设机械冷库。在果蔬及其他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重点解读：在农产品冷藏保鲜的过程中，机械冷库的作用愈发重要，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机械冷库的建设项目。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制冷、空调设备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首先经济形势好转后，设备的延迟需求将全面爆发；二是我国商用冷链仍处在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需求缺口，尤其是冷库建设在扶贫大背景下将不断提速；三是疫情影响下，催生了部分设备的快速发展，例如疫苗普及对冷藏车、医用冷柜等设备的需求迅速增长，生鲜电商火爆下前置仓迅速扩张等。根据行业规模以上销售收入历史增长率，预测未来到2026年我国规模以上制冷、空调设备行业销售收入将增长至3,275亿元。近年来，随着制冷行业的不断发展、涉及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以农产品及食品冷冻冷藏用制冷风机为代表的中高端制冷行业配套风机需求规模持续增长。

图表5：2021-2026年中国规模以上制冷、空调设备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1,370,194.17	17.78%	15,868,144.09	3.24%	538.83%
应收票据	38,268,052.91	6.71%	64,247,874.17	13.12%	-40.44%
应收账款	137,186,852.56	24.07%	107,219,967.73	21.89%	27.95%
存货	105,073,700.04	18.43%	96,329,934.78	19.67%	9.08%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109,588.06	15.63%	94,117,893.62	19.21%	-5.32%
在建工程	1,080,337.85	0.19%	-	0.00%	
无形资产	17,555,119.11	3.08%	17,366,666.41	3.55%	1.09%
商誉					
短期借款	29,549,691.86	5.18%	26,039,097.19	5.32%	13.48%
长期借款	-		9,950,000.00	2.0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7,431.19	1.89%	917,431.19	0.19%	1,073.65%
应付票据	8,854,619.86	1.55%	18,495,920.76	3.78%	-52.13%
应付职工薪酬	3,503,650.42	0.61%	7,543,672.62	1.54%	-53.56%
应交税费	9,653,743.81	1.69%	3,776,520.34	0.77%	155.63%

租赁负债	1,512,838.53	0.27%	2,352,047.49	0.48%	-35.68%
资本公积	211,308,290.55	37.07%	128,148,856.60	26.16%	64.89%
资产总计	570,022,416.70	100.00%	489,826,840.68	100.00%	16.3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与本期期初相比,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1,370,194.17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融资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40.4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52.13%,主要是 2021 年以应收票据质押出具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余额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7.95%,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五六月份发货逐步恢复正常,货款回收期推迟所致。

4、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是到期日少于 1 年,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0,767,431.19 元,较期初增加 1,073.65%,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53.5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 2021 年度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55.63%,主要是报告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延缓缴纳所致。

8、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151.28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35.6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租金所致。

9、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64.8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股份溢价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3.22%,流动比率 2.46。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负债对公司现金流影响可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现金流。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5,827,066.06	-	198,200,913.86	-	-1.20%
营业成本	141,418,225.28	72.22%	133,613,628.30	67.41%	5.84%
毛利率	27.78%	-	32.59%	-	-
销售费用	10,235,655.22	5.23%	12,786,655.55	6.45%	-19.95%
管理费用	11,445,463.84	5.84%	11,650,012.28	5.88%	-1.76%
研发费用	6,831,677.68	3.49%	6,646,582.22	3.35%	2.78%
财务费用	-270,985.82	-0.14%	1,590,269.15	0.80%	-117.04%
信用减值损失	-417,778.26	-0.21%	-3,065,383.22	-1.55%	-86.37%

资产减值损失	56,657.78	0.03%	-764,575.47	-0.39%	-107.41%
其他收益	726,724.62	0.37%	546,424.89	0.28%	33.0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24,996,517.99	12.76%	27,230,681.15	13.74%	-8.20%
营业外收入	79,426.03	0.04%	14,365.33	0.01%	452.90%
营业外支出	1,071,845.99	0.55%	135,908.16	0.07%	688.65%
净利润	20,406,345.89	-	23,568,414.80	-	-13.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年度减少 1.20%，主要是能源通风冷却设备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2022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5.8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 财务费用 2022 年上半年度比 2021 年上半年度减少了 117.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等影响。

(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上半年度比 2021 年上半年度减少了 86.37%，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五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冲减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上半年为 56,657.78 元，主要是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转销所致。

(5) 其他收益 2022 年上半年度比 2021 年上半年度增长了 33.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相关项目配套资金：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6 万元、高速动车及大功率机车专用风机产业化项目 14 万元、省级绿色工厂 14 万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万元、省级瞪羚企业 6 万元等。

(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上半年度比 2021 年上半年度增长了 452.9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供应商赞助费用 5.98 万元。

(7)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上半年度比 2021 年上半年度增长了 688.65%，主要是报告期新建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原地面上的停车场报废 949,454.24 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132,977.15	194,725,568.14	-1.84%
其他业务收入	4,694,088.91	3,475,345.72	35.07%
主营业务成本	137,258,112.80	130,380,074.19	5.28%
其他业务成本	4,160,112.48	3,233,554.11	28.65%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交通风机	62,366,771.21	39,301,494.74	36.98%	31.46%	34.69%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风机	15,426,001.82	10,802,472.95	29.97%	-15.83%	-14.17%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	45,533,699.46	33,886,053.22	25.58%	44.10%	41.04%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能源通风冷却设备	27,855,788.37	21,730,664.48	21.99%	-58.26%	-45.08%	减少 18.72 个百分点
制冷风机及其他特种工业通风机	39,950,716.29	31,537,427.41	21.06%	30.45%	26.03%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132,977.15	137,258,112.80	28.19%	-1.84%	5.28%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67,614,167.02	123,285,662.38	26.45%	-8.62%	0.83%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境外	28,212,899.04	18,132,562.89	35.73%	91.02%	74.09%	增加 6.25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 5.28%，主要是由于公司上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大宗物资原料价格上涨、产品售价有所降低。

轨道交通风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92.67 万元，同比增加了 31.46%，主要是内燃机车订单增长所致。

海洋工程风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90.06 万元，同比减少了 15.8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客户延迟交付日期所致。

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93.49 万元，同比增加了 25.58%，主要是石化空冷项目订单增加所致。

能源通风冷却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887.82 万元，减少了 58.2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所致。

制冷风机及其他特种工业通风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32.47 万元，同比增加了 30.45%，主要是受益于我国消费市场持续升级及国家对于制冷行业的政策支持，制冷风机需求加大，订单增多。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7.44	3,856,659.79	26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262.88	-2,174,438.52	10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1,318.94	1,631,154.19	4555.07%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增加 1,011.14 万元, 增长比例 262.18%, 主要因报告期内 2021 年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出具的应付票据到期, 流入的现金流大于应付票据流出的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存在合理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绝对值较上期增加 225.78 万元, 增长比例 103.83%, 主要因报告期内启动建设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增加 7,430.02 万元, 增长比例 4555.07%, 主要因报告期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引致。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公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18,754,716.98	18,754,716.98	-	不存在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33,089,053.06	-	不存在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	不存在
协定存款	自有资金	19,859,037.32	156,259.54	-	不存在
合计	-	118,613,754.30	92,000,029.58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核电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新能源风机产品的技术研发	新能源风机产品的技术研发	2,000,000.00	999,800.00	999,800.00	0.00	-200.00

		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Creditfan Ventilator México, S. de R.L. de C.V.)	控股子公司	从事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冷却单元等通	风机等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	为应对出口成本居高不下和运输周期的挑战和困难，进一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48,763.91 墨西哥比索	48,763.91 墨西哥比索	-736.09 墨西哥比索

		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	产品的检修和服务	步拓展国际市场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应对出口成本居高不下和运输周期的挑战和困难，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深化境外合作。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报告期新设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Creditfan Ventilator México, S. de R.L. de C.V.)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

(一)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抗击疫情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威海市红十字会捐款壹拾万元整。

(三)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2、主要处理措施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排放环节为产品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及表面处理，其中产品下料、机械加工、焊接、打磨环节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表面处理环节产生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包括 SO₂、NO_x、VOCs 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公司采用袋式除尘器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利用除尘器中的滤料将废气中的颗粒物留在滤袋内，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降低至低于排放标准的浓度。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公司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采用喷淋、吸附、催化燃烧等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公司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废气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要求。

(2)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喷漆室水幕产生废水，除此之外为办公生活产生污水，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对于喷漆室水幕污水，公司采用过滤装置将废水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对于办公生活污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入所在地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废水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其他办公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类别	具体固废名称	处理方式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铝、铁、不锈钢、木材、纸箱等	向第三方销售
危险废物	漆渣、油漆桶等	委托第三方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废纸、废包装物、厨余垃圾等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纸箱等，通过向第三方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受托方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鲁危证 35-2 号）、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危证 2 号）、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危证（临）2 号）均为合法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资质。公司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要求。

（4）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产生于下料及机械加工环节，公司厂区处于工业区，日常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防止设备因故障而产生的不当噪声。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相关要求，对生产工人采取发放佩戴耳塞等劳保用品对生产人员进行防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上述废气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处理系统已接入威海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控平台，废气排放情况通过该系统实时上传保存。

十二、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对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新能源装备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其中，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中车等厂商用于配套生产高铁、动车及地铁，产品需求量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影响较大；公司新能源装备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明阳智能、东方电气、金风科技等风电主机厂商、GE 等燃气轮机主机厂商及核电领域建设厂商，产品需求量受上述新能源领域投资规模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司舰船海工领域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船舶、中集来福士、招商工业等船舶制造商，产品需求量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海运形势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产品涉及先进重装备行业的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同时下滑的可能性不大；依托公司产品现有相关领域，公司继续拓宽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核电装备、燃气轮机、风电装备等新能

源装备、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装备等领域的市场服务，推进由单一的风机配套拓展到提供整体通风和空气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后续服务已有显现，从而保障公司业绩增长。

2、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通风冷却设备产品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设备，需要在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复杂环境下长周期不间断运转，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产品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装备运行安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及舰船、风电、核电等高端装备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且上述领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较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关注。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下游客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产品研发完成批量生产前，研发部门利用公司全套实验设备模拟客户使用环境对样机进行全方位的试验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质量部门对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进行跟踪检验，并在最终产成品发货出厂前对产品执行出厂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产品流向客户。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同时公司与优质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稳定供应、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撑。

3、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国、日本等。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除美国外，欧洲、日本等出口国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采取禁止、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产品销售多元化，装配配套属地化，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实现产品贴近销地，如2022年公司成立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属地化服务客户。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长期聚焦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新能源装备等领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东方电气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仍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大内控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信用期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货物发出客户签回手续，确保货物所有权转移有据可查；严格按照公司划定的客户分类和信用控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每月都及时催收货款；必要时通过保险或法律程序进行货款索要。

5、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

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利用与客户深厚的合作关系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公司新产品研发活动。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上游客户的沟通，保障公司新产品的顺利测试、验证及量产等工作。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1.456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但因控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合理的约束，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相关承诺事项，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认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0	0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99%股权	现金	49,5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应对出口成本居高不下和运输周期的挑战和困难，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深

化境外合作。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本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人才机制，公司进行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向 30 名员工组成的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300 万股股票形式实施，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21-049）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47）。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分红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损失赔偿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损失赔偿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损失赔偿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月11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19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19日		挂牌	首次任职时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月4日	2022年3月21日	发行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	2022年4	2023年9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公司披露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0 日	月 20 日			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2)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2)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22 年公开发行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承诺

1、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承诺同业竞争承诺

1、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之全资、控股公司的业务在专业、服务对象、及服务阶段上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本公司/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人承诺若本公司/人未来开展之业务或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可能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或业务领域，则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方面具有优先权。

4、本公司/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5、本公司/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克莱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

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克莱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克莱特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克莱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克莱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克莱特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克莱特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人将促使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人或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克莱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克莱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公司/人作为克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克莱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克莱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克莱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克莱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克莱特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克莱特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克莱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克莱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人作为克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克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承诺

1、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克莱特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克莱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克莱特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人/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

价进行比较),则本企业/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克莱特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克莱特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向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其他股东-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承诺

1、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克莱特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克莱特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克莱特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克莱特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克莱特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克莱特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1、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克莱特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克莱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克莱特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克莱特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克莱特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监事限售承诺

1、自克莱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克莱特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克莱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克莱特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克莱特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克莱特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克莱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对基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基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公司/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六、公司分红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十七、公司损失赔偿承诺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损失赔偿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失赔偿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承诺报送的以本公司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法律顾问德和衡律师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申报律师，承诺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函

因本所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355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981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73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476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983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8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850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1543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89号审阅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人将在克莱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克莱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前期公开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业竞争承诺

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克莱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与克莱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克莱特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克莱特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不会损害克莱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克莱特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克莱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克莱特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任职时承诺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等；遵守《公司章程》；同意接受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按要求参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培训。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6号】兴山路-111-6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5,712,177.58	2.76%	银行贷款
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固定资产	抵押	3,265,003.34	0.57%	银行贷款

0012797号】兴山路-111-7号					
不动产【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24号】-山海路-80-1号、山海路-80-2号、山海路-80-7号至80-10号、山海路-80-12号至80-13号	固定资产	抵押	5,703,843.85	1.00%	银行贷款
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兴山路-111-5号	固定资产	抵押	6,303,013.86	1.11%	银行贷款
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兴山路-111-8号	固定资产	抵押	5,236,575.00	0.92%	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132号；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047号；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414号；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607号；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589号】公用宗地面积44918 m ²	无形资产	抵押	11,161,150.81	1.96%	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24号13931 m ² 】	无形资产	抵押	561,940.71	0.10%	银行贷款
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0号】兴山路-111-1号	固定资产	抵押	5,528,370.57	0.97%	银行贷款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	1,447,000.00	0.25%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10,820,000.00	1.90%	出具承兑
专利权 ZL2011102822168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专利权 ZL201210478093X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专利权 ZL2015206154253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专利权 ZL2016207296006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专利权 ZL2018208433461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专利权 ZL2018222132478	无形资产	质押	-	0.00%	银行贷款
总计	-	-	65,739,075.72	11.5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均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办理的抵押、质押融资，有利于公司解决中短期资金缺口，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及期限，对银行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注：报告期内因新建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需对土地合宗，于2022年5月17日合宗完成，产权证书变更如下：

不动产【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047号】兴山路-111-6号变更为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6号】兴山路-111-6；

不动产【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414号】兴山路-111-7号变更为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7号】兴山路-111-7号

不动产【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607号】兴山路-111-5号变更为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兴山路-111-5号

不动产【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589号】兴山路-111-8号变更为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兴山路-111-8号

不动产【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132 号】兴山路-111-1 号变更为不动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兴山路-111-1 号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203,050	28.71%	7,938,750	26,141,800	35.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6,156	446,156	0.61%
	董事、监事、高管	61,250	0.10%	-61,250		
	核心员工	1,451,826	2.29%	-357,449	1,094,377	1.4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196,950	71.29%	2,061,250	47,258,200	64.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23,200	58.87%	0	37,323,200	50.85%
	董事、监事、高管	183,750	0.29%	61,250	245,000	0.33%
	核心员工	183,750	0.29%	61,250	245,000	0.33%
总股本		63,400,000	-	10,000,000	73,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56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7,340 万股（公告编号：2022-018）。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6,000	344,139	33,280,139	45.3408%	32,936,000	344,139	-	-
2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0,000	0	7,690,000	10.4768%	7,690,000	0	-	-
3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0,000	0	5,150,000	7.0163%	0	5,150,000	-	-
4	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0	3,000,000	4.0872%	3,000,000		-	-
5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华舆正心(天津)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2,000	0	2,822,000	3.8447%	0	2,822,000	-	-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9,000	0	2,219,000	3.0232%	0	2,219,000	-	-
7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363	0	2,170,363	2.9569%	0	2,170,363	-	-
8	王新	境内自然人	817,200	102,017	919,217	1.2523%	817,200	102,017	-	-
9	沈新	境内自然人	910,000	-10,000	900,000	1.2262%	0	900,000	-	-
10	盛军岭	境内自然人	570,000	0	570,000	0.7766%	570,000		-	-
	合计	-	58,284,563	436,156	58,720,719	80.001%	45,013,200	13,707,519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王新持有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的出资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军岭持有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的出资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盛军岭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才良

成立日期：1999-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06351830U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技术咨询、营销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业务；房屋租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报告期末，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组成的盛才良家族直接及通过克莱特集团、百意（威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456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11日	10,000,000	10,000,000	直接定价	10.80	108,000,000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业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发行	2022年3月11日	108,000,000	6,910,585.03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置换发行费用 5,595,283.03 元，支付工程款 1,315,302.00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59,433.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5,3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5,3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825,300.00	1,315,302.00	1,315,302.00	3.0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否	50,334,133.95	0.00	0.00	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置换发行费用 5,595,283.03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27 日	3.00	0	0
合计	3.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半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盛才良	董事长	男	1937年3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盛军岭	董事兼总经理	女	1971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9年6月	2022年1月5日	2024年7月28日
张开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68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吴正山	董事	男	1993年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4月15日
胡景山	董事	男	1972年6月	2022年5月16日	2024年7月28日
胡晓	董事	男	1970年8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钱苏昕	独立董事	男	1989年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王守海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3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常欣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2年1月5日	2024年7月28日
来印京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李正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年1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夏江丽	监事	女	1979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郑美娟	财务总监	女	1983年3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吴正山于2022年4月15日辞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盛军岭是盛才良的女儿，王新是盛军岭的丈夫、盛才良的女婿，盛才良、盛军岭、王新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数量变	期末持	期末普	期末持	期末被授	期末持有
----	----	-----	-----	-----	-----	-----	------	------

		普通股 股数	动	普通股 股数	流通股持 股比 例%	有股票 期权数 量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无限售股 份数量
盛才良	董事长	-	-	-	0%	-	-	-
盛军岭	董事兼 总经理	570,000	-	570,000	0.7766%	-	-	-
王新	董事兼 副经理	817,200	102,017	919,217	1.2523%	-	-	102,017
张开芳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150,000	-	150,000	0.2044%	-	-	-
吴正山	董事	-	-	-	-	-	-	-
胡景山	董事	82,200	-82,200	-	-	-	-	-
胡晓	董事					-	-	-
钱苏昕	独立董 事					-	-	-
王守海	独立董 事					-	-	-
常欣	独立董 事					-	-	-
来印京	监事会 主席					-	-	-
李正伟	职工代 表监事	10,000	-	10,000	0.0136%	-	-	-
夏江丽	监事	55,000		55,000	0.0749%	-	-	-
郑美娟	财务总 监	30,000		30,000	0.0409%	-	-	-
合计	-	1,714,400	19,817	1,734,217	2.36%	0	0	102,017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新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限售手续。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正山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胡景山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常欣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王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胡景山，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首钢总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任职。现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三部高级副总裁。

常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青岛市发改委投资处副处长、青岛市发改委青岛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现任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蓝海基金工场（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证券与期货业协会副会长、青岛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青岛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王新，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专业，工程师。1991年—1994年在济南水泵厂工作，任工艺员；1995年-1999年在山东克莱特科技公司工作，任设计员；1999年8月—2001年9月在克莱特集团任技术科长；1999年至今任克莱特集团监事；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克莱特，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克莱特副总经理；2022年1月5日至今任克莱特董事。

（四）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1	-	6
生产人员	219	16		235
销售人员	27		1	26
技术人员	92	8		100
财务人员	7		1	6
行政人员	61		1	60
员工总计	411	25	3	4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6	15
本科	82	87
专科	70	71

专科以下	243	260
员工总计	411	433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8		2	56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定了 70 名核心员工（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3），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在职核心员工 56 人，本报告期内 2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盛才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80,13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盛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注释1	101,370,194.17	15,868,14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注释2	38,268,052.91	64,247,874.17
应收账款	附注五、注释3	137,186,852.56	107,219,967.7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注释4	42,289,081.27	56,164,973.13
预付款项	附注五、注释5	6,160,060.09	5,887,66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注释6	3,016,688.47	2,366,524.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注释7	105,073,700.04	96,329,934.78
合同资产	附注五、注释8	4,656,030.60	4,753,94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8,020,660.11	352,839,03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注释9	89,109,588.06	94,117,893.62

在建工程	附注五、注释 10	1,080,33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注释 11	2,797,000.44	3,196,571.93
无形资产	附注五、注释 12	17,555,119.11	17,366,66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注释 13	3,220,615.32	3,178,57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注释 14	18,239,095.81	19,128,10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01,756.59	136,987,809.36
资产总计		570,022,416.70	489,826,8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注释 15	29,549,691.86	26,039,09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注释 16	8,854,619.86	18,495,920.76
应付账款	附注五、注释 17	70,780,289.10	75,993,243.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注释 18	8,782,680.42	6,897,48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注释 19	3,503,650.42	7,543,672.62
应交税费	附注五、注释 20	9,653,743.81	3,776,520.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注释 21	1,252,370.91	1,286,70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注释 22	10,767,431.19	917,431.19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注释 23	34,899,178.84	37,596,197.02
流动负债合计		178,043,656.41	178,546,27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五、注释 24		9,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注释 25	1,512,838.53	2,352,04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五、注释 26	8,560,040.42	8,640,873.71
递延收益	附注五、注释 27	1,255,850.00	1,333,39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8,728.95	22,276,316.65
负债合计		189,372,385.36	200,822,58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注释 28	73,400,000.00	6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注释 29	211,308,290.55	128,148,8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注释 30	20,039,693.82	20,039,69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注释 31	75,802,046.97	77,415,7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550,031.34	289,004,251.50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650,031.34	289,004,2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022,416.70	489,826,840.68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53,828.42	15,868,14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68,052.91	64,247,874.17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注释 1	137,186,852.56	107,219,967.73
应收款项融资		42,289,081.27	56,164,973.13
预付款项		6,160,060.09	5,887,665.6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注释 2	3,016,688.47	2,366,524.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073,700.04	96,329,934.78
合同资产		4,656,030.60	4,753,94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004,294.36	352,839,03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注释 3	916,35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109,588.06	94,117,893.62
在建工程		1,080,33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97,000.44	3,196,571.93
无形资产		17,555,119.11	17,366,66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615.32	3,178,57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39,095.81	19,128,10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18,113.32	136,987,809.36
资产总计		569,922,407.68	489,826,8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49,691.86	26,039,09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4,619.86	18,495,920.76
应付账款		70,780,289.10	75,993,243.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82,680.42	6,897,48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03,650.42	7,543,672.62
应交税费		9,653,743.81	3,776,520.34
其他应付款		1,252,370.91	1,286,70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7,431.19	917,431.19
其他流动负债		34,899,178.84	37,596,197.02
流动负债合计		178,043,656.41	178,546,27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2,838.53	2,352,04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60,040.42	8,640,873.71
递延收益		1,255,850.00	1,333,39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8,728.95	22,276,316.65
负债合计		189,372,385.36	200,822,58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400,000.00	6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308,290.55	128,148,8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39,693.82	20,039,69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02,037.95	77,415,70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550,022.32	289,004,2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922,407.68	489,826,840.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5,827,066.06	198,200,913.8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注释32	195,827,066.06	198,200,913.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196,152.21	167,686,698.9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注释 32	141,418,225	133,613,62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注释 33	1,536,116.01	1,399,551.41
销售费用	附注五、注释 34	10,235,655.22	12,786,655.55
管理费用	附注五、注释 35	11,445,463.84	11,650,012.28
研发费用	附注五、注释 36	6,831,677.68	6,646,582.22
财务费用	附注五、注释 37	-270,985.82	1,590,269.15
其中：利息费用		862,969.75	1,021,465.21
利息收入		-391,761.72	-10,239.0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注释 38	726,724.62	546,42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注释 39	-417,778.26	-3,065,3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注释 40	56,657.78	-764,57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6,517.99	27,230,681.1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注释 41	79,426.03	14,365.3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注释 42	1,071,845.99	135,90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4,098.03	27,109,138.3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注释 43	3,597,752.14	3,540,72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6,345.89	23,568,414.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6,345.89	23,568,41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06,345.89	23,568,41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06,345.89	23,568,414.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06,345.89	23,568,414.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9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注释4	195,827,066.06	198,200,913.86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注释4	141,418,225.28	133,613,628.30
税金及附加		1,536,116.01	1,399,551.41
销售费用		10,235,655.22	12,786,655.55
管理费用		11,445,463.84	11,650,012.28
研发费用		6,831,677.68	6,646,582.22
财务费用		-270,976.80	1,590,269.15
其中：利息费用		862,969.75	1,021,465.21
利息收入		-391,761.72	-10,239.02
加：其他收益		726,724.62	546,42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778.26	-3,065,3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57.78	-764,57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6,508.97	27,230,681.15
加：营业外收入		79,426.03	14,365.33
减：营业外支出		1,071,845.99	135,90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4,089.01	27,109,138.32
减：所得税费用		3,597,752.14	3,540,72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6,336.87	23,568,41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6,336.87	23,568,41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06,336.87	23,568,41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32,903.50	77,007,44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注释 44	1,240,531.41	559,21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3,434.91	77,566,6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49,545.93	28,726,89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6,404.74	23,925,2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1,125.42	7,278,86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注释 44	13,768,271.38	13,779,0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05,347.47	73,710,0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7.44	3,856,65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2,262.88	2,177,2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262.88	2,177,28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262.88	-2,174,4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54,716.98	12,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4,716.98	35,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4,152.80	908,84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注释 44	3,529,245.24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3,398.04	33,908,8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1,318.94	1,631,15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06.58	-16,99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2,050.08	3,296,37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1,144.09	13,573,95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23,194.17	16,870,332.62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32,903.50	77,007,44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531.41	559,21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3,434.91	77,566,6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49,545.93	28,726,8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6,404.74	23,925,2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1,125.42	7,278,86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8,271.38	13,779,0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05,347.47	73,710,0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7.44	3,856,65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2,262.88	2,177,2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35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8,619.61	2,177,28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619.61	-2,174,4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54,716.98	12,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54,716.98	35,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4,152.80	908,84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245.24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3,398.04	33,908,8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1,318.94	1,631,15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97.56	-16,99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85,684.33	3,296,37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1,144.09	13,573,95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06,828.42	16,870,332.6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20,039,693.82		77,415,701.08		289,004,2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20,039,693.82		77,415,701.08		289,004,2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3,159,433.95						-1,613,654.11	100,000.00	91,645,77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06,345.89		20,406,34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3,159,433.95							100,000.00	93,259,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3,159,433.95							100,000.00	93,259,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20,000.00		-22,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20,000.00		-22,02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400,000.00				211,308,290.55				20,039,693.82		75,802,046.97	100,000.00	380,650,031.34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400,000.00				118,608,856.60				15,462,500.01		48,900,956.77		243,372,31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400,000.00			118,608,856.60			15,462,500.01		48,900,956.77		243,372,31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9,540,000.00					10,888,414.80		23,428,41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414.80		23,568,41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9,540,000.00							12,5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9,540,000.00							12,5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80,000.00		-12,6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80,000.00		-12,68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15,462,500.01		59,789,371.57		266,800,728.18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20,039,693.82		77,415,701.08	289,004,2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20,039,693.82		77,415,701.08	289,004,2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3,159,433.95						-1,613,663.13	91,545,77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06,336.87	20,406,33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3,159,433.95							93,159,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3,159,433.95							93,159,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20,000.00	-22,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20,000.00	-22,0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400,000.00				211,308,290.55				20,039,693.82		75,802,037.95	380,550,022.32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400,000.00				118,608,856.60				15,462,500.01		48,900,956.77	243,372,31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400,000.00				118,608,856.60				15,462,500.01		48,900,956.77	243,372,31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9,540,000.00						10,888,414.80	23,428,41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414.80	23,568,41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9,540,000.00							12,5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9,540,000.00							12,5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80,000.00	-12,6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80,000.00	-12,68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00,000.00				128,148,856.60				15,462,500.01		59,789,371.57	266,800,728.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节、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权益分派情况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新设子公司：2022年4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墨西哥比索。经营范围：从事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冷却单元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

2、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2022年3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40万股。

3、2022年6月27日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经威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威外经贸资[2001]95号文批准，由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与矫书琴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设立时获取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号）。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06705753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3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7,34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号、山海路80号，总部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号，母公司为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盛才良、王盛旭、盛军岭、王新。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冷却单元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自有厂房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烟台核电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CreditfanVentilatorMexico,S.deR.L.deC.V.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00	99.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和（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四））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冲回。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确定的最佳估计数不能反映本公司实际情况时，会对最佳估计数的估计作出调整，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

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

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

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

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

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

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

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

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权利
商标权	10	法定权利
专利权	10	法定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

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通风机与通风冷却系统及配件销售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

国内销售收入：

- (1) 客户验收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2) 客户领用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

- (1) 货物装船离岸时点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2) 货物提货时点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政府补助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

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使用权资产和（三十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6%、3%	
	销售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核电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3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1]25号)有关规定,公司经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3114),有效期为3年(2020年12月8日-2023年12月8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00	6,874.86
银行存款	99,921,194.17	14,414,269.23
其他货币资金	1,447,000.00	1,447,000.00
合计	101,370,194.17	15,868,144.0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47,000.00	1,447,000.00
合计	1,447,000.00	1,447,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25,961.41	61,939,158.27
商业承兑汇票	2,042,091.50	2,308,715.90
合计	38,268,052.91	64,247,874.1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375,531.41	100.00	107,478.50	0.28	38,268,052.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225,961.41	94.40			36,225,961.4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49,570.00	5.60	107,478.50	5.00	2,042,091.50
合计	38,375,531.41	100.00	107,478.50	0.28	38,268,052.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369,385.53	100.00	121,511.36	0.19	64,247,874.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1,939,158.27	96.22			61,939,158.2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30,227.26	3.78	121,511.36	5.00	2,308,715.90
合计	64,369,385.53	100.00	121,511.36	0.19	64,247,874.1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149,570.00	107,478.50	5.00
合计	2,149,570.00	107,478.5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1,511.36	-14,032.86				107,478.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1,511.36					
合计	121,511.36	-14,032.86				107,478.50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82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2,387,159.61	108,444,077.04
1—2年	823,036.08	2,860,402.07
2—3年	687,140.04	1,203,614.98
3—4年	1,212,800.86	1,246,777.40
4—5年	111,030.00	187,260.00
5年以上	1,612,886.03	2,523,386.04
小计	146,834,052.62	116,465,517.53
减：坏账准备	9,647,200.06	9,245,549.80
合计	137,186,852.56	107,219,967.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其中：账龄组合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合计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其中：账龄组合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合计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387,159.61	7,119,357.98	5.00
1—2 年	823,036.08	82,303.61	10.00
2—3 年	687,140.04	137,428.01	20.00
3—4 年	1,212,800.86	606,400.43	50.00
4—5 年	111,030.00	88,824.00	80.00
5 年以上	1,612,886.03	1,612,886.03	100.00
合计	146,834,052.62	9,647,200.06	6.5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其中：账龄组合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合计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39,994,334.77	27.24	1,999,716.74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等	42,289,081.27	56,164,973.13
合计	42,289,081.27	56,164,973.13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7,320.18	96.06	5,675,549.50	96.40
1至2年	80,014.21	1.30	43,645.00	0.74
2至3年	12,654.49	0.20	43,461.95	0.74
3年以上	150,071.21	2.44	125,009.21	2.12
合计	6,160,060.09	100.00	5,887,665.66	1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前五名合计	1,849,967.92	30.0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6,688.47	2,366,524.32
合计	3,016,688.47	2,366,524.3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075,676.34	2,316,923.40
1—2年	103,068.97	182,156.90
2—3年	2,542.35	1,882.3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3,181,287.66	2,500,962.65
减：坏账准备	164,599.19	134,438.33
合计	3,016,688.47	2,366,524.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5,204.00	471,000.00
备用金	996,056.75	456,108.77
往来款	994,150.85	1,187,586.11
其他	615,876.06	386,267.77
合计	3,181,287.66	2,500,962.6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81,287.66	164,599.19	3,016,688.47	2,500,962.65	134,438.33	2,366,524.3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181,287.66	164,599.19	3,016,688.47	2,500,962.65	134,438.33	2,366,524.3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其中：账龄组合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合计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其中：账龄组合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合计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5,676.34	153,783.82	5.00
1—2 年	103,068.97	10,306.90	10.00
2—3 年	2,542.35	508.47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81,287.66	164,599.19	5.17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4,438.33			134,438.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160.86			30,160.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4,599.19			164,599.1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850,424.40		26.74	42,521.23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54,174.39	1,272,379.56	27,581,794.83	28,629,444.09	1,306,462.33	27,322,981.76
在产品	7,753,546.64		7,753,546.64	9,689,065.07		9,689,065.07
库存商品	36,528,803.84	369,096.37	36,159,707.47	22,165,325.59	488,511.29	21,676,814.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5,650,660.67		15,650,660.67	20,979,445.36		20,979,445.36
自制半成品	18,197,122.80	269,132.37	17,927,990.43	16,930,760.66	269,132.37	16,661,628.29
合计	106,984,308.34	1,910,608.30	105,073,700.04	98,394,040.77	2,064,105.99	96,329,934.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6,462.33				34,082.77		1,272,379.5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8,511.29	369,096.37			488,511.29		369,096.37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269,132.37						269,132.37
合计	2,064,105.99	369,096.37			522,594.06		1,910,608.30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901,084.84	245,054.24	4,656,030.60	5,004,155.20	250,207.76	4,753,947.44
合计	4,901,084.84	245,054.24	4,656,030.60	5,004,155.20	250,207.76	4,753,947.44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250,207.76	-5,153.52				245,054.24
合计	250,207.76	-5,153.52				245,054.24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109,588.06	94,117,893.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109,588.06	94,117,893.6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79,614,624.63	76,170,491.84	3,678,434.51	7,467,647.79	166,931,19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534.65	951,592.02	28,761.06	364,592.86	1,591,480.59
重分类					
购置		951,592.02	28,761.06	364,592.86	1,344,945.94
在建工程转入	246,534.65				246,53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792.84	66,859.36		66,049.59	1,331,701.79
处置或报废	1,198,792.84	66,859.36		66,049.59	1,331,701.79
4. 期末余额	78,662,366.44	77,055,224.50	3,707,195.57	7,766,191.06	167,190,977.5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343,003.90	36,499,143.18	1,829,677.92	5,141,480.15	72,813,30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9,174.28	2,889,130.86	362,763.64	436,467.86	5,637,536.6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949,174.28	2,889,130.86	362,763.64	436,467.86	5,637,53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338.60	60,173.42		59,940.26	369,452.28
处置或报废	249,338.60	60,173.42		59,940.26	369,452.28
4. 期末余额	31,042,839.58	39,328,100.62	2,192,441.56	5,518,007.75	78,081,389.5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619,526.86	37,727,123.88	1,514,754.01	2,248,183.31	89,109,58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71,620.73	39,671,348.66	1,848,756.59	2,326,167.64	94,117,893.6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3,932.66	超出土地使用权证范围，未办理
合计	1,773,932.66	—

5.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见附注五、注释 15.短期借款及注释 24.长期借款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80,337.85	
工程物资		
合计	1,080,337.85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	1,080,337.85		1,080,337.85			
合计	1,080,337.85		1,080,337.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		1,080,337.85			1,080,337.85
合计		1,080,337.85			1,080,337.8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	2,249.62	4.80	4.80				其它来源
合计	2,249.62	4.80	4.80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95,714.91	3,995,71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95,714.91	3,995,714.9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9,142.98	799,14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571.49	399,571.49
本期计提	399,571.49	399,57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98,714.47	1,198,714.47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7,000.44	2,797,000.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6,571.93	3,196,571.93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15,092,121.84	8,226,930.96	9,000.00	23,328,05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450.48		746,450.48
购置		746,450.48		746,45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092,121.84	8,973,381.44	9,000.00	24,074,503.2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00,710.83	2,751,675.56	9,000.00	5,961,38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319.49	389,678.29		557,997.78
本期计提	168,319.49	389,678.29		557,99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69,030.32	3,141,353.85	9,000.00	6,519,384.1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23,091.52	5,832,027.59		17,555,11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91,411.01	5,475,255.40		17,366,666.41

2. 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见 8 附注五、注释 15.短期借款及注释 24.长期借款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10,728.35	1,936,609.26	12,549,607.87	1,882,441.18
预计负债	8,560,040.42	1,284,006.06	8,640,873.71	1,296,131.06
合计	21,470,768.77	3,220,615.32	21,190,481.58	3,178,572.24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59,122.69		2,359,122.69	2,087,893.95		2,087,893.95
预付中介费				3,098,113.16		3,098,113.16
质保金	16,715,761.18	835,788.06	15,879,973.12	14,675,892.68	733,794.63	13,942,098.05
合计	19,074,883.87	835,788.06	18,239,095.81	19,861,899.79	733,794.63	19,128,105.16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691.86	39,097.19
合计	29,549,691.86	26,039,097.19

2. 短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时间		借款利率 (%)	期末余额	抵押物名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1/8/13	2022/8/13	4.3500	9,000,000.00	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7/29	2022/7/29	4.5500	3,500,000.00	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	注 2
中信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12/3	2022/12/2	3.8500	5,000,000.00	—	注 3
中信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3/11	2023/3/1	3.8500	5,000,000.00	—	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2/5/20	2023/5/20	3.8500	3,000,000.00	—	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2/6/1	2023/6/1	3.8500	4,000,000.00	—	注 4
合计	—	—	—	29,500,000.00	—	—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 2021 高抵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24 号（山海路-80-1 号、山海路 80-2 号、山海路 80-7 号、山海路 80-8 号、山海路 80-9 号、山海路 80-10 号、山海路 80-12 号、山海路 80-13 号）、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07 号（兴山路-111-5 号）、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9 号（兴山路-111-8 号）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取得了短期借款 900.00 万元（2021 高借 016 号）。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 371006202100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7100620210015002《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5202000042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132 号工业用房、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47 号工业用房、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414 号工业用房，以王新、王盛旭、盛军岭、盛才良作为担保人，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了短期借款 350.00 万元（37010120210005006）。

注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中信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21 威银信字第 73631030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1 威银最保字第 736310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盛军岭作为担保人，自中信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取得了短期借款 500.00 万（2021 威银贷字第 73631027 号）、500.00 万（2022 威银贷字第 73631004 号）。

注4：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535XY2021009131号《授信协议》，535XY2021009131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盛军岭作为担保人，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取得了短期借款300.00万元、400.00万元。

注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内因新建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需对土地合宗，于2022年5月17日合宗完成，产权证书变更如下：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047号变更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6号；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414号变更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7号；不动产权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607号变更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不动产权鲁（2017）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589号变更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805号；不动产权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132号变更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790号。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54,619.86	18,495,920.76
合计	8,854,619.86	18,495,920.76

注释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5,694,583.12	68,482,463.00
应付工程款	200,384.60	364,409.37
应付设备款	885,163.09	2,367,587.13
应付运输费	3,872,288.64	3,506,638.59
应付其他费用	127,869.65	1,272,145.40
合计	70,780,289.10	75,993,243.49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782,680.42	6,897,485.29
合计	8,782,680.42	6,897,485.29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43,672.62	22,976,261.36	27,016,283.56	3,503,65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3,698.51	1,703,698.51	
合计	7,543,672.62	24,679,959.87	28,719,982.07	3,503,65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3,672.62	20,184,695.92	24,224,718.12	3,503,650.42
职工福利费		1,187,635.87	1,187,635.87	
社会保险费		988,325.39	988,325.3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43,325.96	843,325.96	
工伤保险费		144,688.03	144,688.03	
生育保险费		311.40	311.40	
住房公积金		590,137.20	590,13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66.98	25,466.98	
合计	7,543,672.62	22,976,261.36	27,016,283.56	3,503,650.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2,385.95	1,632,385.95	
失业保险费		71,312.56	71,312.56	
合计		1,703,698.51	1,703,698.51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55,339.74	2,414,535.87
个人所得税	59,093.70	45,51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646.42	213,007.93
房产税	170,994.12	170,994.12
土地使用税	58,849.00	58,849.00
教育费附加	234,705.62	91,28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470.43	60,859.42
企业所得税	2,844,771.22	701,590.83
其他	25,873.56	19,877.69
合计	9,653,743.81	3,776,520.34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2,370.91	1,286,704.63
合计	1,252,370.91	1,286,704.6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8,623.50	338,623.5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95,215.10	176,250.61
未付费用等	549,591.30	572,997.45
备用金	68,941.01	198,833.07
合计	1,252,370.91	1,286,704.63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7,431.19	917,431.19
合计	10,767,431.19	917,431.19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19,000.00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4,223,704.70	36,319,908.27
待转销项税	675,474.14	957,288.75
合计	34,899,178.84	37,596,197.02

注释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850,000.00	9,9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50,000.00	
合计		9,950,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 37100620210015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7100620210015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5202000042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42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132 号工业用房、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47 号工业用房、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414 号工业用房，以王新、王盛旭、盛军岭、盛才良作为担保人，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了长期借款 1500.00 万（3701012021000433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提前还款 5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还款 5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前还款 10 万元。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917,431.19	917,431.19
1-2年	917,431.19	917,431.19
2-3年	917,431.19	917,431.19
3-4年		917,431.19
4-5年		
5年以上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752,293.57	3,669,724.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2,023.85	400,246.08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430,269.72	3,269,47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7,431.19	917,431.19
合计	1,512,838.53	2,352,047.49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8,222.28 元。

注释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服务费	8,560,040.42	8,640,873.71
合计	8,560,040.42	8,640,873.71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33,395.45		77,545.45	1,255,850.00	详见表 1
合计	1,333,395.45		77,545.45	1,255,85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307,168.18			20,000.00			287,168.18	与资产相关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款	267,500.00			15,000.00			25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58,727.27			42,545.45			716,181.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3,395.45			77,545.45			1,255,850.00	—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00,000.00	10,000,000.00					73,4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8,315.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发行新股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133 号验资报告审计。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8,148,856.60	83,159,433.95		211,308,290.55
合计	128,148,856.60	83,159,433.95		211,308,290.55

资本公积的说明：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8.股本。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39,693.82			20,039,693.82
合计	20,039,693.82			20,039,693.82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15,701.08	48,900,95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415,701.08	48,900,95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06,345.89	45,771,93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77,193.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20,000.00	12,6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02,046.97	77,415,701.08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132,977.15	137,258,112.80	194,725,568.14	130,380,074.19
其他业务	4,694,088.91	4,160,112.48	3,475,345.72	3,233,554.11
合计	195,827,066.06	141,418,225.28	198,200,913.86	133,613,628.30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297.37	501,431.68
教育费附加	244,413.17	214,899.28
地方教育附加	162,942.11	143,266.20
房产税	341,988.24	341,988.23
土地使用税	117,698.00	117,698.00
印花税	98,754.20	80,245.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2.92	22.96
合计	1,536,116.01	1,399,551.41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3,236.31	3,115,200.74
销售服务费	2,361,214.37	4,934,721.50
办公事务及营销活动费	4,091,204.54	4,736,733.31
合计	10,235,655.22	12,786,655.55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52,029.52	339,636.61
差旅费	141,364.13	251,640.76
职工薪酬	6,886,691.81	6,503,356.04
折旧费	1,561,870.54	1,605,983.93
审计、咨询、服务费	728,865.85	825,665.61
招待费	346,555.88	383,174.39
无形资产摊销	248,992.70	238,434.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6,685.73	465,051.69
车辆费用	165,042.48	132,350.60
维修费	114,048.08	145,601.41
其他	793,317.12	759,117.20
合计	11,445,463.84	11,650,012.28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4,557,242.86	3,595,243.78
直接材料费	922,071.12	1,151,762.57
折旧摊销费	670,989.78	539,265.31
差旅及办公费	114,492.73	304,051.77
设计、认证及试验费	545,011.38	949,993.53
其他	21,869.81	106,265.26
合计	6,831,677.68	6,646,582.22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2,969.75	1,021,465.21
减：利息收入	391,761.72	10,239.02
汇兑损益	-954,576.26	192,696.73
银行手续费	122,313.00	249,116.94
其他	90,069.41	137,229.29
合计	-270,985.82	1,590,269.15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7,545.45	53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179.17	9,424.89
合计	726,724.62	546,424.8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级专利专项扶持基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设备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款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人才建设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支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2,545.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7,545.45	537,000.00	—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7,778.26	-3,065,383.22
合计	-417,778.26	-3,065,383.22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839.91	-198,069.51
存货跌价损失	153,497.69	-566,505.96
合计	56,657.78	-764,575.47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6,144.00	

其他	79,426.03	8,221.33	79,426.03
合计	79,426.03	14,365.33	79,426.03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0,500.00	100,000.00
非常损失		5,715.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1,187.56	19,498.28	961,187.56
其他	10,658.43	194.57	10,658.43
合计	1,071,845.99	135,908.16	1,071,845.99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9,795.22	4,279,988.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43.08	-739,264.90
合计	3,597,752.14	3,540,723.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004,09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0,614.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0,860.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1,027.9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024,751.65
所得税费用	3,597,752.14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40,000.00	502,000.00
利息收入	391,761.72	10,239.02
营业外及其他收入	89,805.20	23,790.22
往来款、保证金	118,964.49	23,184.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40,531.41	559,213.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6,270,030.83	7,837,732.85
管理及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4,660,358.91	4,110,448.26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122,313.00	249,116.94
营业外及其他支出	110,658.43	233,567.02
支付保证金往来款等	2,604,910.21	1,348,181.42
合计	13,768,271.38	13,779,046.4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证券服务机构上市费用	2,529,245.24	
合计	3,529,245.24	1,000,000.00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06,345.89	23,568,414.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7,778.26	3,065,383.22
资产减值准备	-56,657.78	764,57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7,536.64	5,330,898.76
无形资产摊销	557,997.78	439,78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187.56	19,49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840.89	914,277.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43.08	-739,26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0,267.57	-18,180,18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4,337.29	-44,700,26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7,539.93	32,973,972.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9,571.49	399,5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087.44	3,856,659.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923,194.17	16,870,33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21,144.09	13,573,956.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2,050.08	3,296,375.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923,194.17	14,421,144.09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6,87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921,194.17	14,414,26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23,194.17	14,421,144.09

注释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7,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820,000.00	出票质押
固定资产	41,748,984.2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23,091.52	借款抵押
合计	65,739,075.72	—

注释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4,320.88	6.7114	1,438,393.16
欧元	17,010.48	7.0084	119,216.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72,452.50	6.7114	11,895,637.7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80,135.08	7.0084	1,262,458.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5,729.40	6.7114	776,706.30
欧元	80,488.25	7.0084	564,093.85

注释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7,545.45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40,000.00	64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合计	640,000.00	717,545.45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2022年4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墨西哥比索。经营范围：从事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冷却单元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检修和服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核电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烟台	研究和试验发展	90.00		新设成立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新莱昂州蒙特雷	销售和产品检修服务	99.00	1.00	新设成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

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8,375,531.41	107,478.50
应收账款	146,834,052.62	9,647,200.06
应收款项融资	42,289,081.27	
其他应收款	3,181,287.66	164,599.19
合同资产	4,901,084.84	245,054.24
合计	235,581,037.80	10,164,331.99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7.24%(2021 年 6 月 30 日：27.9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授信额度，金额 2,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授信额度，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开发区支行授信额度，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额度，金额为 2,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5.00 万元；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金额 2,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00 万元。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8,393.16	119,216.25	1,557,609.41
应收账款	11,895,637.71	1,262,458.69	13,158,096.40
预付账款	207,445.38	406.49	207,851.87
小计	13,541,476.25	1,382,081.43	14,923,557.6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76,706.30	564,093.85	1,340,800.15
合同负债	3,463,910.26	2,214.66	3,466,124.92
小计	4,240,616.56	566,308.51	4,806,925.07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011,663.26 元（2021 年度约 714,063.87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42,289,081.27	42,289,081.2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技术咨询、营销咨询等	1,000.00	45.34	45.3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盛才良、王盛旭、盛军岭、王新。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8,715.62	458,715.60
合计		458,715.62	458,715.6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军岭、王新、王盛旭、盛才良	3,500,000.00	2021/7/29	2022/7/29	否
盛军岭、王新、王盛旭、盛才良	9,950,000.00	2021/7/1	2023/6/28	否
盛军岭	5,000,000.00	2021/12/3	2022/12/2	否
盛军岭	5,000,000.00	2022/3/11	2023/3/1	否
盛军岭	3,000,000.00	2022/5/20	2023/5/20	否
盛军岭	4,000,000.00	2022/6/1	2023/6/1	否
合计	30,450,000.00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917,431.19	917,431.19
租赁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1,512,838.53	2,352,047.4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387,159.61	108,444,077.04
1—2 年	823,036.08	2,860,402.07
2—3 年	687,140.04	1,203,614.98
3—4 年	1,212,800.86	1,246,777.40
4—5 年	111,030.00	187,260.00
5 年以上	1,612,886.03	2,523,386.04
小计	146,834,052.62	116,465,517.53
减：坏账准备	9,647,200.06	9,245,549.80
合计	137,186,852.56	107,219,967.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其中：账龄组合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合计	146,834,052.62	100.00	9,647,200.06	6.57	137,186,852.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其中：账龄组合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合计	116,465,517.53	100.00	9,245,549.80	7.94	107,219,967.7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2,387,159.61	7,119,357.98	5.00
1—2年	823,036.08	82,303.61	10.00
2—3年	687,140.04	137,428.01	20.00
3—4年	1,212,800.86	606,400.43	50.00
4—5年	111,030.00	88,824.00	80.00
5年以上	1,612,886.03	1,612,886.03	100.00
合计	146,834,052.62	9,647,200.06	6.5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其中：账龄组合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合计	9,245,549.80	401,650.26				9,647,200.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39,994,334.77	27.24	1,999,716.7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16,688.47	2,366,524.32
合计	3,016,688.47	2,366,524.3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5,676.34	153,783.82	5.00
1—2年	103,068.97	10,306.90	10.00
2—3年	2,542.35	508.47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3,181,287.66	164,599.19	5.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5,204.00	471,000.00
备用金	996,056.75	456,108.77
往来款	994,150.85	1,187,586.11
其他	615,876.06	386,267.77
合计	3,181,287.66	2,500,962.6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81,287.66	164,599.19	3,016,688.47	2,500,962.65	134,438.33	2,366,524.3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181,287.66	164,599.19	3,016,688.47	2,500,962.65	134,438.33	2,366,524.3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合计	3,181,287.66	100.00	164,599.19	5.17	3,016,688.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其中：账龄组合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合计	2,500,962.65	100.00	134,438.33	5.38	2,366,524.32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5,676.34	153,783.82	5.00
1—2 年	103,068.97	10,306.90	10.00
2—3 年	2,542.35	508.47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81,287.66	164,599.19	5.17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4,438.33			134,438.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160.86			30,160.86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4,599.19			164,599.1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850,424.40		26.74	42,521.23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6,356.73		916,356.73			
合计	916,356.73		916,356.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核电工业热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	16,356.73		16,356.73		16,356.73		
合计	916,356.73		916,356.73		916,356.7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132,977.15	137,258,112.80	194,725,568.14	130,380,074.19
其他业务	4,694,088.91	4,160,112.48	3,475,345.72	3,233,554.11
合计	195,827,066.06	141,418,225.28	198,200,913.86	133,613,628.3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18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545.45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5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5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5,841.0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30	0.3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